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物品名称** | **型号** | **预算金额****（万元）** | **主要配置或技术参数** |
| 1 | 猪耳标 | 国标 | 600 | 农办牧〔2021〕3号文规定 |
| 2 | 牛耳标 | 国标 | 300 |
| 3 | 羊耳标 | 国标 | 300 |

1.1 本项目按各分包独立确定中标人；各分包之间可以兼投。

1.2 除上表要求外，还有购买上述耳标后的配套服务，以及耳标配套耳标钳、针。

1.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1.4 如出现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按合同条款处理；如因弄虚作假等原因被取消资格，不替补。

1.5 本次供货中标供应商数量具体选取原则如下：

|  |  |
| --- | --- |
| 合格供应商数量 | 供应商供应资格数量 |
| ＞3 | 3 |
| 3 | 2 |

 **二、数量**

本项目只确定供应商和协议产品，具体数量以市、县用户书面通知发货为准,市、县用户根据收货数量据实结算资金。

**三、技术条款**

**3.1 标识质量要求**

3.1.1 符合农业农村部对牲畜耳标的现行相关质量要求。偏离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者，必须详细说明。

产品技术参数执行的标准（文件）：NY534-2002家畜用耳标及固定器，NY/T938-2005动物防疫耳标规范，农办牧〔2021〕3号文件。

3.1.2 产品质量控制。针对自身产品开展调查；为提升产品质量开展产品控制、经费投入、创新研究、技术合作等优化措施；投标企业在设备、原辅料、工艺、制度、自检、岗位培训、生产环节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质量控制，从源头上把关，通过质量控制，降低产品的断标率、掉标率，提高产品的二维码识别率等。

3.1.3 *各品种耳标采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热塑性弹性体聚氨酯加全铜头。*

3.1.4 市、县用户在接到基层用户反映畜用耳标质量有问题等情况时，会同所在地或上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等对中标人所供畜用耳标按规定实施抽样，所抽样品送具备相应检验资质条件的检验机构检测。畜牧兽医等部门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进行抽检。对检测发现有不合格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

**3.2 标识生产场地和主要设备**

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7号）要求执行。

**3.3 标识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牲畜耳标供应企业免费配送符合NY 534-2002《家畜用耳标及固定器》规定的耳标固定钳及针。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提供并保证供应。*

  **四、商务条款**

**（一）标识部分**

**4.1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投标产品最终交到市、县用户的保质期在12个月以上（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2 规格和包装**

所供耳标连号（不缺号），猪标每16个连号耳标为一个小袋，牛标、羊标每20个连号耳标为一小袋，小袋上需标注包装袋的顺序号和袋里耳标的号段，并在外包装箱内按顺序摆放。在外包装箱上根据号段标注该箱顺序号的标签。内外包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经授权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我省兽医部门（机构）名称。

**4.3 服务与培训**

4.3.1 投标人提供其产品详细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和产品使用跟踪评价方案，内容包括所能提供的产品批量（无论需求量大小均能按用户需求发货）、规格、有效期、存储和使用等环节。重点服务项目明确、服务内容量化，可操作性较强。

4.3.2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括用户反映问题的处理，用户走访等。用户反映问题及异常掉标、断标、碎标等问题的及时处理，可操作性较强。

4.3.3 投标人提供用户回收耳标（已在全国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注销）后的销毁方案，内容包括回收耳标的运输、销毁、全程监控等服务。服务项目明确，内容量化，符合环保部门要求，可操作性较强。

4.3.4投标人提供其产品的使用效果调查方案，内容包括耳标检测方案（主动送检、抽检）、用户评价、市县疫控部门评价等，重点服务项目明确、服务内容量化，可操作性较强。

4.3.5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的内容、师资力量、区域、时间计划等。培训内容符合当前耳标管理需求，内容规范实用。

**4.4** **货物验收**

由送达地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有关要求实施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

**4.5 合同部分内容**

4.5.1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接供货通知后，二十日内发货；

（2）交货方式：按照耳标的运输管理具体要求，快速送达交货地点。

（3）交货地点：收货方指定地点。

4.5.2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货物送达后，由收货人逐一清点无误后，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4.5.3 投标货币：人民币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由评委进行打分。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对各个分包进行打分，总分值为100分。

**（一）标识部分**

**1、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1位。

**2、技术与质量（35分）**

**2.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4分）**

对照NY534-2002家畜耳标及固定器、NY/T938-2005动物防疫耳标规范和农办牧〔2021〕3号文，详细列出本企业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依据负偏离情况打分，偏离一项扣1分。

**2.2 产品质量控制（15分）**

2.2.1 设备、材料（1分）：投标人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和照片、2022年使用优质原、辅料（聚氨酯、铜等）购买发票和供货合同等。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2.2 工艺（3分）：提供关键技术创新案例和创新产品工艺佐证材料。优于要求得3分，满足要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2.3 产品情况调查（1分）：提供2022年度投标人对产品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调查材料，提供调查报告得1分。

2.2.4 管理（5分）：投标人提供企业2022年实施自检佐证材料；提供生产环节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质量控制的方案、佐证材料。优于要求得5分，满足要求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2.5 产品控制（5分）：提供2022年投标人用于提升产品质量、创新研究、技术合作等品控措施。如开发专项经费、科研合作、专利等。提供佐证材料优于要求得5分，满足要求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3 质量检测结果（6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耳标2020-2022年度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等农业农村部认可的普通猪牛羊耳标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内容应包括：耳标外观、字迹附着力、强度、高温结合力等主要质量指标），提供一年度的报告得1分，有一项不合格均不得分，满分3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耳标2020-2022年度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等农业农村部认可的猪牛羊聚氨酯带全铜头耳标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内容应包括：耳标外观、字迹附着力、强度、高温结合力等主要质量指标），提供一年度的报告得2分，有一项不合格均不得分，满分6分；

该项不重复得分。

**2.4 产品使用效果（10分）**：

2.4.1 投标人提供所投耳标2022年以来各省级兽医部门出具的显示产品使用情况良好的履约证明，提供3个省及以上得1分；6个省及以上得3分；10个省及以上得5分。

2.4.2 投标人提供县级及以上用户（畜牧兽医部门、大型养殖场）对企业所提供服务合格的书面证明材料。提供5个及以上得1分；10个及以上得3分；15个及以上得5分。

**3、服务与培训（25分）**

3.1 服务方案（5分）。投标人提供其产品详细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和产品使用跟踪评价方案，内容包括所能提供的产品批量（无论需求量大小均能按用户需求发货）、规格、有效期、存储和使用等环节。优于方案得5分；满足方案得3分；不满足方案不得分。

3.2 应急处理方案（5分）：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括用户反映问题的处理，用户走访等。优于方案且有实际案例得5分；满足方案得3分；不满足方案不得分。

3.3 回收耳标的销毁方案（5分）：投标人提供用户回收耳标（已在全国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注销）后的销毁方案，内容包括回收耳标的运输、销毁、全程监控等服务。优于方案得5分；满足方案得3分；不满足方案不得分。

3.4 使用效果调查方案（5分）：投标人提供其产品的使用效果调查方案，内容包括耳标检测方案（主动送检、抽检）、用户评价、市县疫控等相关机构（部门）评价等。优于方案得5分；满足方案得3分；不满足方案不得分。

3.5 培训方案（5分）：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的内容、师资力量、区域、时间计划等。优于方案且有实际案例得5分；满足方案得3分；不满足方案不得分。

**4、履约能力（8分）**

4.1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1分（3分）。

4.2 投标人提供2022年以来省（直辖市、自治区）级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提供3个以上省（直辖市、自治区）级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得1分，提供6个及以上得3分，提供10个及以上得5分。

**5、投标主要产品的节能环保要求（2分）**

5.1投标人投标主要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属于清单内的产品（1分）。

 5.2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属于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1分）。